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52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实施（年初）计划部分实施 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（年初）计划部分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3〕25 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（年初）计划部分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计划拟变更项目

通江镇东发村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共计 1410.1 万元。按中标价变更投入资金为 818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

通江镇东发村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，实际中标价

为 818 万元，中标结余资金 592 万元。拟重新安排中标结余资金新实施其他 5 个产业项目。

1、抚远镇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260 万元。

2、寒葱沟镇红旗村大鹅养殖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62 万元。

3、乌苏镇万里村购买打包机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95 万元。

4、乌苏镇永丰村购买打包机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95 万元。

5、别拉洪乡民富村购置农机具项目，计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80.1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财政涉农统筹资金项目申请变更明细表



抚远市财政涉农统筹资金项目申请变更明细表

变更后项目计划内容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投入财政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投入财政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
					单位	数量								单位	数量		
							1410.1									1410.1	
							281.3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							281.3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
1	通江镇	东发村	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项目	采购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生产线、扒皮机、清洗机、传送带、杀菌锅、包装机、喷码机等及配套附属设备	套	1	389.7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						389.7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
2	抚远镇	红光赫哲族村	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	500m³冷库、450m³饲料间、6套冷冻机组、6台喂食车、2台叉车	处	1									260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
3	寒葱沟镇	红旗村	大鹅养殖项目	饲养塑料大棚1栋, 饲料存储加工用房1栋, 厂区内路面硬化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	处	1									62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
4	乌苏镇	万里村	购买打包机项目	秸秆打包机4台, 搂草机2台	台	6									95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
5	乌苏镇	永丰村	购买打包机项目	秸秆打包机4台, 搂草机2台	台	6									95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
6	别拉洪乡	民富村	购置农机具项目	购置收割机1台(加装四驱)及玉米割台1套、黄豆割台1套、半链轨1套, 割台拖板车1辆等配套设备	台	1									80.1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